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环亚化妆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 目 录

|                                     |    |
|-------------------------------------|----|
| 目 录 .....                           | 1  |
| 声 明 .....                           | 2  |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 3  |
| 一、保荐机构名称.....                       | 3  |
|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 3  |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3  |
|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4  |
| 五、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5  |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 7  |
|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        | 8  |
| 一、保荐结论.....                         | 8  |
|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 8  |
|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8  |
|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9  |
|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 11 |
|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 16 |
|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16 |
| 八、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以及填补相关措施的核查意见..... | 17 |
| 九、关于在投资银行业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 17 |

##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广州环亚化妆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保荐人”或“中信证券”）。

###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 （一）保荐代表人

中信证券指定李建、范凯文作为环亚科技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李建先生，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消费行业组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先后负责或参与鲁阳节能、沃华医药、出版传媒、福瑞股份、金正大、利源铝业、凯美特气、瑞丰高材、埃斯顿、广生堂、丸美股份、欢乐家、青岛食品的首发上市工作；山东药玻、同方股份、广生堂、东方环宇、曲江文旅、瑞丰高材的再融资工作；以及赛迪传媒、德棉股份、黄海股份的财务顾问工作和源通机械新三板工作等项目。

范凯文先生，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消费行业组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先后负责或参与了东方环宇 IPO、利群股份可转债、益客食品 IPO、菜百股份 IPO、东方环宇重大资产重组、东方环宇非公开、正大投资 IPO 以及进出口银行 CLO、阳光城购房应收款 ABS 等资产证券化项目等。

#### （二）项目协办人

中信证券指定艾洋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艾洋先生，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消费行业组高级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海天味业 IPO、奥美医疗 IPO、箭牌家居 IPO 项目，美的集团、雅戈尔、新纶科技、日海智能、英联股份、力量钻石再融资项目，新纶科技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中信证券指定姚泽广、黎沁、葛恒楠、侯泽恩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组其他成员。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环亚化妆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 Uniasia Cosmetic Technolog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83786352L

注册资本：53,6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胡兴国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 年 2 月 1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2 日

公司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科学城科林路 15 号

电话：020-32098888

传真：020-32088833

互联网网址：www.china-huanya.com

电子邮箱：uniasia@china-huanya.com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杂品制造；化妆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销售；日用家电零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杂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科技中介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妆品生产；货物进出口。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经自查并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核查后确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内核部将按照保荐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情况对项目进行现场内核。内核部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审核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结合项目情况，有可能聘请外部律师和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机构内核部提供专业意见支持。由内核部审核员召集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

内核审议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提出书面反馈意见，内核会召开前由内核部汇总出具项目内核报告。内核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内核会议审议事项作出审议。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内核部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 （二）内核意见

2022 年 11 月 14 日，在中信证券 263 会议系统召开了环亚科技 IPO 项目内核会，内核委员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环亚科技项目申请文件对外申报。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本保荐机构保证：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本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必要的核准，市场前景良好，其顺利实施，将预期能够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发行人的发展；发行人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予以保荐。

###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2年3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2年3月2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采购、销售、财务、研发等

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510Z001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510Z0019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创业板注册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于2006年2月16日登记成立，于2021年11月2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510Z0019号）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510Z000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制度鉴证报告。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510Z001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证明、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和税务登记办理资料、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等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销售和采购合同、审计报告、历次三会资料等，并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对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进行走访和调档，网络检索发行人诉讼、仲裁情况，核查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合同，以及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510Z0019号”《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经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当地工商、税收等政府主管部门，取得政府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取得实际控制人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通过网络检索的方式了解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经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营纪录和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本保荐机构认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 （一）行业及市场风险

####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生产的化妆品主要销售对象是国内消费者。而中国的宏观经济状况很大程度上将影响终端消费者的购买能力以及购买意愿。倘若中国的经济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如经济增长放缓或停滞，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规模可能出现下降，消费者对化妆品产品的消费能力将可能受到一定影响，进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市场竞争风险

美妆及个护行业是充分竞争行业。随着更多国外品牌进入国内市场以及国内众多品牌企业实力的日益增强，化妆品品牌、产品之间的竞争将日益激烈。若公司不能在产品研发、产品质量处于领先优势，不能在品牌建设、销售网络建设和营销策略的设计等方面适应市场竞争状况的变化，不能保持并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将可能在市场竞争中无法保持自身的竞争优势，从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 （二）经营风险

#### 1、经销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通过与经销商合作进行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经销商渠道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94,698.25万元、66,192.02万元、55,496.50万元及29,911.4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8.98%、33.81%、25.83%及30.70%。

采用与经销商的合作方式有利于销售网络的快速扩张，分散建立自有营销网络的投资风险，降低营销成本。目前公司经销商数量较多，地区分布较广，在增强公司市场推

广能力的同时，也相应增大了公司的经销商管理风险。尽管公司于 2020 年下半年对美肤宝品牌开展客户渠道下沉计划，推出了一站式 B2B 在线销售平台——美肤宝优选平台，经销商渠道销售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但目前经销商仍是公司重要的销售渠道之一。如果未来经销商不能较好地理解公司的品牌理念和发展目标、或经销商的营销推广能力跟不上公司发展要求、或经销商对零售终端网点的管理不能及时体现公司的营销政策及适应不断变化的竞争环境、或经销商违反合同约定或未按照法规要求销售公司产品等，都将对公司的产品、品牌形象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销售收入。

## **2、消费者个体差异导致的潜在风险**

化妆品直接作用于消费者肌肤，且一般持续使用周期较长。由于个人肤质受体质、生活环境、保养习惯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个体差异，消费者在使用产品后可能发生过敏或其他不适现象。这会导致消费者投诉、诉讼或者要求赔偿的情况出现，甚至会招致负面新闻报道。该等情况可能会影响消费者对公司品牌的信心，从而导致公司品牌价值受损和市场份额的丢失，或者导致公司陷入诉讼或者大额赔偿，从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依托优秀的研发团队保证公司能够持续快速地向市场推出新产品，以不断满足市场和消费者对产品需求的变化。

化妆品行业作为高度竞争的行业，其人员流动性较强。如若同行业公司采取更为激进的人才引进策略，则公司现有的核心研发团队人员可能会部分流失。因此，公司未来将面临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 **4、境外经营风险**

公司在香港、澳洲等境外地区拥有多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7%、2.12%、2.10%及 1.46%；期末境外总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92%、21.90%、24.08%及 23.66%。公司在境外设立机构并持续开展业务需要拥有一定的国际化管理能力，以及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

因公司澳洲子公司生产及销售的部分品牌仍处于品牌培育阶段，且澳洲工厂投产时间较短，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澳洲子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若公司无法有效开拓境外市场，澳洲公司相关资产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如果境外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或者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国际关系紧张、战争、贸易制裁等无法预知的因素或其他不可抗力等情形，可能对发行人境外业务的正常开展、持续发展或对公司境外资产的安全性带来潜在不利影响。如果相关境外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在外汇管制、股利分配等方面存在限制，相关境外子公司可能存在股利汇出限制风险，进而影响向母公司及时分配利润。

### **（三）管理风险**

#### **1、股权集中导致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胡兴国先生、吴知情女士及胡根华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98.36% 的股份表决权。本次发行后，预计胡兴国先生、吴知情女士及胡根华先生仍然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构成、经营决策、投资方向及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股权集中导致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风险。

#### **2、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产品数量的不断增长和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尤其是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如何建立更加有效的经营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引进和培养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市场人才将成为公司面临的重要问题。如果公司经营管理体系及人力资源统筹能力不能匹配业务规模，未来公司的业务发展将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 **（四）财务风险**

#### **1、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3,351.18 万元、195,762.30 万元、214,841.59 万元及 97,423.78 万元，2020 年度与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25% 与 9.75%，净利润分别为 20,436.36 万元、24,083.21 万元、18,724.64 万元及 13,740.83 万元，2020 年度与 2021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7.84% 与下降 22.25%。

2021 年，因公司销售宣传支出增加导致净利润有所下滑。如果未来化妆品行业的产业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与屈臣氏等大客户的合作稳定性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或者公司出现品牌运营决策失误，尤其

是在“6·18”、“双11”、“双12”等大促期间如果出现营销宣传费用大额投入后销售却不及预期的情况，则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导致公司业绩出现增速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 2、存货管理的风险

化妆品行业的特性要求化妆品生产企业的仓储、发货等必须及时满足终端消费的需求，因此，化妆品生产企业必须保持一定库存量的产品；同时，公司化妆品的品类及品牌较多，且需要对化妆品的有效期进行严格管理。这对公司的库存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447.51 万元、32,814.80 万元、35,030.38 万元及 31,853.15 万元，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1 次/年、2.29 次/年、2.24 次/年及 2.04 次/年。公司存货规模较大且周转速度较慢，若公司销售增长放缓或供应链管理不当，导致存货周转速度继续放缓甚至库存积压，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3、报告期末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9,971.79 万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6,518.59 万元，合并报表层面存在未弥补亏损。

该未弥补亏损产生的原因是：（1）公司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环亚科技母公司报表将 5,418.94 万元未分配利润折股转入资本公积；（2）公司澳洲子公司 UNIASIA AUSTRALIA、MOR BOUTIQUE、GLOB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等因前期投资规模较大，澳魅 MOR、莫伊纳 MOINA、澳媛 AUSPERI 等品牌仍处于培育阶段，存在较多未弥补亏损；（3）环亚化妆品、环亚电商、上海美滋兰、源亚科技等子公司因渠道维护费、电商直播等销售费用支出较多且部分品牌处于培育阶段，存在较多未弥补亏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若未来收入无法按计划增长，短期内无法产生足够利润以弥补累计亏损，将对股东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4、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9年12月2日，公司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000267，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所得税税率为15%，故公司在报告期内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到期，公司已向相关部门递交高新认定材料。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已通过评审，处于备案公示阶段。如果未来上述企业不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将不能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税率，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此外，如果未来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对上述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也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品牌建设推广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智能制造及信息系统升级项目、补充营运资金。该等项目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做出的。公司成功实施该等项目后，对于丰富产品结构、完善营销渠道和提升信息管理效率等具有重要意义，可进一步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如果因自身管理能力不足，或者市场环境发生极其不利变化、行业竞争加剧等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照进度实施，这将对公司经营计划的实现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风险

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进行分析时，虽已充分考虑和预测了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用户需求的变化趋势等因素，但是仍无法避免前述各项假设因素变动超出预期，造成项目成本增加、投产后无法实现预期的市场回报等不利情况的出现，从而使公司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 3、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将有所增加。由于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在短期内无法立即产生收益，公司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因此有所下降，从而导致公司的即期回报被摊薄。

##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共有 2 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香港环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环亚”）及广州云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亚投资”）。

经核查香港环亚、云亚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保荐机构认为，香港环亚、云亚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未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没有相关计划或安排。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香港环亚持有 Uniasia International（HK） Limited 100% 股权，云亚投资未投资其他企业、未持有其他实体的权益。香港环亚、云亚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化妆品企业。自设立以来，公司坚持“多品牌、多品类、全渠道、全球经营”的发展战略，主要经营“美肤宝 MEIFUBAO”、“法兰琳卡 FRANIC”、“滋源 SEEYOUNG”、“肌肤未来 SKYNFUTURE”四大品牌，并拥有“澳魅 MOR”、“康柏雅 KEEP·Y”、“幽雅 YOUYA”、“即肽 GITTAMY”、“御芝丹青 VITALIXIR”、“妙芙谜 MIOFURMI”等其他细分品牌，产品种类涵盖洁肤、护肤、洗护发、身体护理等日化用品，以满足不同年龄、消费偏好、消费层次的消费者需求。

公司采用直营、经销、代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坚持多渠道布局、线上线下并重的营销战略，已经建立起覆盖日化专营店、商场超市、百货专柜、化妆品零售连锁店以及电子商务平台等多种渠道的营销网络，积累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及稳定的用户群体。未来公司将把握中国化妆品行业发展趋势，充分发挥自身在品牌影响力、产品质量、研发生产效率等多方面的优势，坚持以技术创新、品牌创新、营销创新和模式创新驱动企业发展，整合国内外优势资源，致力于成为最具竞争力的中国日化企业。

## 八、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以及填补相关措施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相关议案。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会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 九、关于在投资银行业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作为环亚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对本次发行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本保荐机构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财务核查提供复核服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为具有证券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其选派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员提供复核服务。本保荐机构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并由本保荐机构以自有资金支付。

由于发行人经销商终端门店数量较多，走访核查工作量较大，保荐机构聘请广州尼尔森市场研究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尼尔森”）协助完成经销商终端门店核查工作。尼尔森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之委托，在经销商终端门店核查中，向保荐机构提供协助工作。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经销商终端门店进行独立核查，并根据其要求执行核查程序，收集整理终端门店核查工作底稿等。

本保荐机构严格遵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各项要求，聘请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除了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还直接有偿聘请了北京汉鼎盛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其提供 IPO 募投可研咨询服务。为提高项目报会材料的效率和规范性，发行人聘请了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提供本次申报的材料制作支持。此外，发行人聘请了境外律师事务所 Howse Williams（何韦律师行）、Juris Cor Legal（陈宇律师楼）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聘请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 （三）核查结果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环亚科技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本保荐机构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广州尼尔森市场研究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财务核查与经销商商终端门店核查提供服务，聘请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环亚科技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直接有偿聘请了北京汉鼎盛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owse Williams（何韦律师行）、Juris Cor Legal（陈宇律师楼）为其提供 IPO 募投可研咨询服务、申报材料制作支持服务、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相关聘请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环亚化妆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建

2022 年 12 月 25 日



范凯文

2022 年 12 月 25 日

项目协办人：



艾 洋

2022 年 12 月 25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张秀杰

2022 年 12 月 25 日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2022 年 12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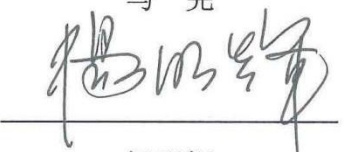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 尧

2022 年 12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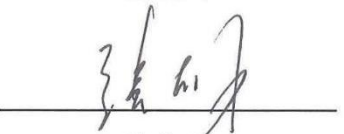
总经理：



杨明辉

2022 年 12 月 25 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2 年 12 月 25 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5 日

## 附件一：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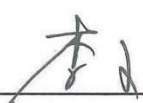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李建和范凯文担任广州环亚化妆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广州环亚化妆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广州环亚化妆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同志负责广州环亚化妆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被授权人：

  
李 建  
范凯文